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 正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經費補助和督導協助下，該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環境空間之改善，例如：設置緊急求救鈴、管制區域警報系統、監視器等相關求救設備、旋轉樓梯加裝安全防護網、宿舍外圍增置照明設施、鐵捲門改以鏤空兼具穿透性為主、施工區域加強安全圍籬設施、新化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增置緊急求救鈴、通勤專車和該校校車監視系統全面更新、兩校區警衛室 24 小時安排人員值班和監看監視螢幕並填寫日誌、兩校區設置巡邏點並安排專人每天不定時巡邏。</p> <p>二、該校每週進行求救鈴檢測，並要求同仁每天進行巡邏，每日 3 次，巡邏簽到表須經事務組長、總務主任核章，並陳校長檢閱及核章。</p> <p>三、校園危險地圖業依本院建議加註注音並簡化圖內標示以利學生使用，並張貼於學校各佈告欄與學生聯絡簿外，亦利用朝會時間進行校園警示區域圖宣導活動。</p> <p>四、辦理校內性平知能研習、基本手語課程及性平手語課程，並辦理檢測(皆已通過)及課程融入，以提升校內全體教職員工生之性平意識。</p> <p>五、該校學務處已於住宿生管理員會議中多次宣導提醒住管員相關通報責任，且住宿生管理員之工作守則 102 年 3 月 20 日版本亦已明列「未通報罰則」。另住宿生管理員每天值勤需填寫日誌，其日誌除了記錄每天的照護工作外，並記錄學生違規事件及當下處理措施，若發生突發狀況除了立即電聯上級管理單位，並要求住宿生管理員如實記錄於日誌中供相關人員了解事件始末及處置狀況。</p> <p>六、該校每臺校車皆裝置有監視器錄影設備全程錄影，並由專人每日對各錄影畫面進行過濾檢視作成紀錄後，再由生教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閱。</p> <p>七、103 年 6 月 30 日該校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已將師對生性平事件之停聘</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7.16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等處理機制納入。另修正「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啓聰學校教師約定要項」，將校園性平事件責任通報及違反法令規定之罰則納入該約定要項，並於學生手冊中，將相關性平法規納入並提供師生參考。</p> <p>人員議處情形： 懲處人員共 31 名，簡任 3 名（1 記過 2 申誠），薦任 18 名（7 記過 10 申誠 1 其它），其它文官 10 名（4 大過 3 記過 3 申誠）。</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